

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癌症研究傑出獎推選辦法：

(一).115 年 6 月 15 日第 23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定訂

第一條：本獎項之設立，旨在獎勵會員從事癌症基礎及臨床研究，提高國內癌症醫學學術水準。

第二條：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入會滿 2 年(含)以上，且無積欠常年會費之會員，目前仍從事癌症基礎或臨床研究者得被推選為候選人，每年研究獎助金新台幣貳拾萬元。
本獎項得獎者以一次為限（包含已獲得過徐千田癌症研究傑出獎項者）。

第三條：候選人之推選方式採：1.自我推薦；2.會員推薦；3.國內學術研究機構推薦。

第四條：每年十一月初起接受申請，於十二月底截止，候選人應檢具下列相關資料：

- 1.推薦函
- 2.個人履歷及主要研究內容的敘述，研究內容敘述應以本會雜誌 Journal of Cancer Research and Practice(JCRP)的 Narrative Review 格式呈現
- 3.最近三年代表著作及五年內相關性著作

第五條：理事會下設[研究傑出獎審查委員會]，由理事長依研究領域延聘專家數名組成，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或本會理事擔任。

第六條：審查委員會之功能在推選出研究獎得主乙名，若審查委員會共識當年度得獎人為兩名，則得獎人獎金以平分方式為原則，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人選應在次年的二月底以前產生，並向理監事會報備。

第七條：本研究傑出獎將在每年年會時頒獎，得獎人須在大會發表研究成果以及將研究成果相關論文發表於學會雜誌。

第八條：本研究傑出獎金由本會編列預算。

第九條：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